

公 示

2024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 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公示

经我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领导小组认定，并通过教育资助系统查询，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对以下 29 名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发放生活补助（每人每学期 312.5 元）：

冶晓燕	韩锦怡	马馨怡
张震	马博文	马萍
张依娜	马小娜	韩丽萍
严文荣	马紫涵	张雅琴
马艾琳	马文婧	韩雪
马少清	孟佩恩	马玲
梁佳琪	苗怡婷	赵歆媛
马利轩	叶生秀	许博超
马凯	田景阳	张珍峰
马婧	马晓琪	

如各位教师 and 同学对本次名单中成员有异议的，可在公示之日起五日内以电话或来访的形式向校长室反映情况。

特此公示

